

朝陽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訂定(109.02.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修正(109.4.1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110.2.1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110.9.07)

註：適用對象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含自主管理）與治療，而無法依本校規定時程正常修業之學生。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1.入學考試及資格	(1)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將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2)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2.開學選課	(1)可採「人工加選」方式選課，同時開放「人工退選」方式退選課程。 (2)加退選課後不受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3.註冊繳費	(1)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或國合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經濟困難者得申請分期繳交學雜費，以最多 1 年 12 期為原則。 (3)學生得依本措施向學校申請工讀機會，用以繳交學雜費或賺取個人之生活費。
4.修課方式	(1)含有此狀況修課學生之課程，協調授課教師將每週課程資料放置於 TronClass 數位教學平台，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作業繳交也可透過 TronClass 數位教學平台實施。 (3)修課學生如無法到校考試，協調授課教師提供配套方式，改以報告或作業替代之。 (4)視課程需要授課教師可優先申請課後輔導。 (5)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亦得規劃彈性學期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6)本校教師得自行擇期或採線上教學補課。 (7)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5.跨校選課	<p>(1)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請本校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p> <p>(2)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將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p>
6.考試成績	<p>(1)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比照本校學則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成績之計算方式計算)</p> <p>(2)教務處發文任課教師，符合隔離規定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得採其他彈性方式(如繳交報告、個案補考等)核算學期成績。</p> <p>(3)學分抵免：本校得酌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p>
7.學生請假	<p>(1)學生全面採線上方式請假；期中或期末考試可委託他人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考試假相關作業。</p> <p>(2)缺課不受勒令休學規定限制。</p> <p>(3)教務處將發文通知教師，因防疫需要而缺曠課者，不得計為學期成績扣分參考。</p>
8.休退學及復學	<p>(1)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p> <p>(2)學雜費退回：如境外生已完成學雜費繳交，因疫情無法就學，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學或退學時間點限制。</p> <p>(3)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當學期學業成績不納入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計算)</p> <p>(4)復學後輔導：本校日間部目前未有系所變更或停辦之規劃，未來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p>
9.畢業資格	<p>(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p>(3)因防疫要求致無法完成特殊畢業條件之個案，由系所或相關單位從寬認定，以專簽予以協助。</p> <p>(4)外籍生(含陸生)應留意所屬國家對學位認定之相關規範(含在臺修業年限等)。</p>

類別	本校安心就學措施
10.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將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並於復學後優先薦送赴海外學習。
11.本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啟動關懷輔導機制：本校將依據導師制度協助輔導在校生學習、身心狀況與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個案追蹤機制：</p> <p>A.建立心理諮商輔導單一窗口：由本校學生發展中心與相關單位（例：校安中心、國合處）共同合作，於居家隔離/檢疫期間，進行電話關懷，以了解個案身心狀況與適應情形，並視個案需求提供所需資源與協助。</p> <p>B.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本校將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並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及窗口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p> <p>(3)心理諮商資源：視個案需求提供所需諮商資源與協助，疫情期間，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輔導人員依據「學生輔導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以通訊方式施以關懷與輔導，適切提供學生心理相關支持與輔導。</p> <p>(4)經濟扶助資源：視個案經濟情況，提供下列資源：</p> <p>A.校內急難扶助基金：就讀本校之學生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致影響其繼續求學或生活者，可經由導師協助，向學生發展中心申請校內急難扶助基金。</p> <p>B.校外獎助學金：學生發展中心彙整校外機構、單位之獎助學金資訊，並公告於本校校外獎助學金專區網頁供學生查閱，並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相關資源。</p> <p>(5)特教輔導資源：視個案特教需求，提供下列資源：</p> <p>A.課業輔導：提供學科學習困難之學生，安排視訊課業輔導，加強課程復習及成就感。</p> <p>B.同儕伴讀：以視訊方式提供同儕伴讀，增進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之互動。</p> <p>(6)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12.其他	<p>(1)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措施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